

領取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
- 一. 請各參加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本校學生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，於辦公時間內到本校校務處領取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。

校務處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	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星期六	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- 二. 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(Unclassified) / 「未達標」(Unattained) / 「未獲級別」(Ungraded) 的考生均不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發證書。
- 三. 考生領取證書時，請在領取證書確認表上填上證書的編號，並在適當位置簽收。
- 四. 考生領取證書時，請核對證書上的個人資料（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）。如需作出更正，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（向校務處職員索取）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）辦事處處理。如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。
- 五. 申請更正個人資料日期及收費事宜：

日期	收費
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	不收費用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	\$ 248
2018 年 3 月 31 日後	不接納申請

- 六. 考生如遺失證書或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申請成績證明書。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港幣 471 元。